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友车科技
股票代码:688479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桂昌厚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

股份变动性质: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变化。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友车科技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桂昌厚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不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所持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本报告书	指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1、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贾志国
出资额	1235.574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AT5G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	2015-11-09
经营期限	2015-11-09至2045-11-08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贾志国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桂昌厚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上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上海烽赢宏1.91%的出资份额。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仅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完成的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未来12个月内如有增持或减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权益合并计算,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桂昌厚	263.80	1.83%
上海烽赢宏	473.40	3.28%
合计	737.20	5.11%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桂昌厚先生变更为贾志国先生。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桂昌厚先生不再通过上海烽赢宏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增减变化。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友车科技证券部办公室,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桂昌厚
签署日期:2026年3月20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友车科技	股票代码	68847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住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桂昌厚		上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比例计算方式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赠与☐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信息披露义务人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桂昌厚先生不再通过上海烽赢宏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变化。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签署时间:2026年3月2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桂昌厚
签署时间: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8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3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泸定路276弄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4
普通股股东人数	5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94,663,79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94,663,7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22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6.4226

注:表中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及公司表决权数量未剔除关联股东的持股数量。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文京先生主持。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8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460,032	99.8237	18,205	0.1350	5,557	0.0413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6,088,032	99.6112	18,205	0.2978	5,557	0.091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本次股东会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关联股东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为81,180,000股,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李辰亮、杨海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79 证券简称:友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9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暨 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桂昌厚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发生变更,与公司股东桂昌厚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所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亦不触及要约收购。

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已由桂昌厚先生变更为贾志国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海烽赢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MA1GT1AT5G
执行事务合伙人	桂昌厚
出资额	1235.574万元
注册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89号2、3、21、22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权益变动前,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并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与上海烽赢宏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

桂昌厚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它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桂昌厚	男	中国	上海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烽赢宏出具的《关于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告知函》,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由桂昌厚先生变更为贾志国先生。

本次权益变动前,桂昌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63.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83%;并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为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构成一致行动关系,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37.2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11%。

本次权益变动后,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桂昌厚先生不再通过上海烽赢宏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桂昌厚先生与上海烽赢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再合并计算。贾志国先生通过担任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473.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28%。

本次权益变动仅导致公司股东上海烽赢宏与桂昌厚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本次变更对合伙企业的影响

本次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贾志国先生作为上海烽赢宏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处理相关事务。本次变更不会对上海烽赢宏的日常运营产生实质性的影响。除变更执行事务合伙人外,《上海烽赢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其他条款及相关事宜未发生变化。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后,上海烽赢宏与桂昌厚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本次权益变动系上海烽赢宏执行事务合伙人变更导致,不涉及各方实际持股数量的增减,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海烽赢宏与桂昌厚先生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后的6个月内,各方仍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以及各方所作出的承诺事项。

5、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汽车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301559 证券简称:中集环科 公告编号:2026-010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6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集环科	股票代码	30155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毅		孟阳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江苏省南通市城港路159号
传真	0513-85568409		0513-85568409
电话	0513-85564961		0513-85564961
电子信箱	ir_safeway@cimc.com		ir_safeway@cimc.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从事罐式集装箱的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销售,是全球领先的液体、液化气体(常温)集装箱化物流装备制造企业和全生命周期服务商。主要产品包括全系列罐式集装箱,涵盖标准不锈钢液体罐箱、特种不锈钢液体罐箱、碳钢气体罐箱、碳钢粉末罐箱等,装载运输各类液体、中低压液化气体(常温)、粉末类货物,包括但不限于MDI、TDI、双氧水、电解液、电子级高纯化学品、制冷剂等各类精细化工品介质以及液态食品。

本公司长期为客户提供全系列罐式集装箱新箱,并致力于提供专业的后市场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罐箱使用过程中的清洗、维修、定期检验、堆存,以及罐箱生命终端回收与循环利用,深受客户信赖与好评,取得了显著的经济与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在荷兰、浙江、江苏等区域向客户提供罐式集装箱后市场服务。

经过十余年的辛勤深耕、持续改善,公司高端医疗影像设备配套产品获得越来越多业界巨头的高度认可,并逐渐成为其战略合作伙伴。在医疗设备领域,公司主要生产核磁共振成像设备的保护和功能部件,包括筒体、封头、线圈骨架等。

随着电解液及半导体产业的发展,公司不断提升智能化技术的应用,并基于物联网技术提供定制化的罐箱信息服务。公司持续深化罐箱配套产品的电气化、智能化升级与迭代,智能化产品矩阵兼顾全程感知和精准执行,基于物联网、大数据技术,实现对运输过程中温度、压力、位置等关键数据的实时采集与传输,让运输全程可视、可控。通过智能预警功能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为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品质保障。

(二)经营模式

公司客户专业化分工程度高,具有大规模定制和集中交付的特点。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市场导向,采用"以销定产、跟单采购、批量生产"模式,满足下游客户需求。通过提高市场运营效率,始终保持市场竞争优势。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模式,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租赁商、运营商和化工企业,医疗设备部件业务客户主要为医疗核磁设备生产商。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品类众多,主要原材料为钢材、阀件,其他原材料包括功能附件、保温及外部包覆材料、涂料等,公司主要采用"跟单采购"的采购模式。

为确保原材料和相关配件的稳定供应,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管理制度、招投标制度和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对供应商进行准入及质量评估管理,确保原材料及零部件的品质安全。公司通过综合评价供应商的技术创新能力、生产交付能力、质量保证能力等多方面因素筛选合格供应商,并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进行管理。

3、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模式以"以销定产"为主。公司通过加大装备研发投入、优化升级产线、引进智能制造设备,提升精益化生产能力。通过数字化手段,建立产品全周期制造过程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实现模块化设计、自动化生产、精益化物流,快速满足客户需求。

(三)经营情况分析

1、业绩概述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38,943.05万元,同比下降28.65%,其中:罐式集装箱营业收入178,950.00万元,同比下降34.89%;医疗设备部件营业收入25,300.67万元,同比上升5.02%;后市场业务营业收入14,755.36万元,同比上升0.22%。2025年,公司归母净利润11,272.03万元,同比下降62.91%。

2025年公司下游化工行业开工不足,导致化工物流需求下降,原有罐箱资产利用率下降,新造罐箱需求下降,行业竞争加剧,罐式集装箱价格和销量有所下降,公司2025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公司营业收入下滑,毛利率下降,产能利用率不足,叠加人民币升值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大幅下降。

面对行业环境与市场竞争,公司深耕海内外市场渠道,积极拓宽业务需求,持续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强化技术实力,推动产品向绿色化、智能化升级,不断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2025年,公司罐箱业务市场份额稳居首位,后市场?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医疗设备部件业务持续增长,智能业务服务不断升级。2025年,公司累计新签订单26.64亿元,同比减少11.04%。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12.76亿元,同比增长36.27%,订单储备为公司业务后期发展提供较好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推动罐式集装箱在多式联运市场中的应用,保持发展韧性,努力提升盈利能力,积极回报股东。

2、业务回顾

(1)罐箱业务市场份额稳居首位

2025年,欧洲能源价格高企,部分化工行业面临困境,化工企业与工厂关闭或转售,全球化工产业逐步向亚洲与中东转移。2025年12月底,中国化工产品价格指数由2024年末的4307降低至3930,降幅约为8.75%。

公司的罐式集装箱业务客户主要为罐式集装箱租赁商、运营商和化工企业。部分新兴运营商以租赁资产为主,在市场需求下降时,会面临经营困难与现金流的巨大压力,出现提前退租现象,部分公司还出现重组案例。罐式集装箱租赁商公司之间的并购也开始出现。国际罐式集装箱组织ITCO在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指出,"欧洲化工生产商正遭受高能源成本、沉重的监管负担"。

2025年,罐式集装箱市场需求下降,公司营业收入较同期有所下降。但从长远来看,全球化工产业保持发展态势。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秘书长郝攀峰表示全球供应链格局正加快向区域化、短链化、多元化转变。贸易形式的区域化转变会为罐式集装箱市场提供持续增长空间。罐箱市场呈现螺旋上升的态势,并不断向着更安全、更经济、更环保、更智能的绿色物流模式迈进。

(2)后市场?服务能力稳步提升

公司始终坚持"制造+服务+智能"的业务发展方向,致力于为罐式集装箱全产业链及其周边邻近领域提供高质量、可信赖的产品及服务。专业的罐式集装箱清洗、维修、定检、堆存等后市场服务,为客户解决了诸多实际问题。在公司的精心运营和积极拓展下,后市场业务能力稳步提升。2025年12月,公司设立了中集赛维罐箱服务(南京)有限公司,进一步提升了南京地区后市场服务能力。

(3)医疗设备部件业务持续增长

随着核磁共振技术在医学影像诊断中的应用不断智能化、精准化,医疗行业对高端影像技术的重视程度与日俱增,长期来看医疗核磁共振设备市场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公司专注于为全球领先的医学影像设备制造商提供关键配套产品。凭借卓越的产品性能、稳定的质量体系以及前瞻性的协同研发能力,公司已在核心部件领域建立起深厚的技术积累与工艺沉淀,并逐步赢得多家行业巨头的高度认可,实现从供应商到战略合作伙伴的升级。

经过十余年的持续研发与改进,公司高端医疗影像设备关键零部件的研发与制造能力不断提升,产品范围逐步扩大,客户基础也日益丰富。特别是在压力容器与精密加工方面,公司的技术能够很好地适配磁共振影像等设备对低温、真空、高压等严苛工况的要求,产品性能已获得行业巨头认可,订单持续性强。与此同时,公司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客户群体,拓展产品种类,巩固并扩大在相关领域的市场影响力。

2025年,公司高端医疗核磁业务紧跟龙头企业的技术进步和市场发展,通过不断地创新及管理升级,实现与行业同步发展,业绩保持持续增长态势。

(4)智能业务服务不断升级

公司持续推进物流领域智能产品的研发创新与平台优化,推动业务智能化水平不断提升。依托罐箱领域的成熟落地经验,实现了应用场景的横向拓展,在智能仓储、智慧储粮等领域成功应用。报告期内,智能业务深化高价值场景的渗透,构建全球服务网络,进一步巩固了市场竞争优势。

此外,公司携手中国集装箱行业协会积极推动罐式集装箱在多式联运市场中的应用。为凝聚化工与液态食品物流装备技术智能化绿色化发展,促进物流与货主企业之间的紧密合作,于2025年6月在江苏南通举办第五届中国罐式集装箱合作发展暨化工与液态食品物流技术应用大会。公司展示了作为行业龙头的技术引领与担当,以"智改数转、绿色发展"为发展理念,推进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以新质生产力驱动中国从"制造大国"向"智造强国"的进阶。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5,513,105,800.72	5,452,806,845.37	1.11%	5,581,938,34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66,395,965.54	4,705,498,614.70	-2.96%	4,662,844,409.26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2,389,430,468.75	3,349,092,963.01	-28.65%	4,663,223,578.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2,720,347.17	303,870,229.83	-62.91%	595,904,77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6,079,973.15	320,523,987.15	-73.14%	637,237,48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8,524,314.26	302,066,110.68	137.87%	917,664,410.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62.75%	1.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51	-62.75%	1.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5%	6.55%	-4.10%	18.08%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11,226,370.64	602,292,660.62	536,937,111.64	638,974,325.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77,960.10	40,223,252.95	36,956,256.73	13,162,877.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675,690.07	22,871,512.37	34,482,524.99	9,050,245.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778,264.47	56,182,836.71	299,083,061.06	192,480,152.0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5,65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境外法人	76.50%	459,000,000.00	459,000,000.00	不适用	0.00
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4.36%	26,156,101.00	26,156,101.00	质押	15,352,638.00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4%	24,843,899.00	24,843,899.00	质押	16,294,141.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21%	1,268,570.00	0.00	不适用	0.00
吴少钦	境内自然人	0.16%	957,90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绍源	境内自然人	0.16%	941,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晖	境内自然人	0.15%	876,800.00	0.00	不适用	0.00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其他	0.10%	586,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李娟	境内自然人	0.10%	577,1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绍勤	境内自然人	0.09%	56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杨晓虎先生为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普通合伙人深圳市鹏瑞森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同时为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的董事。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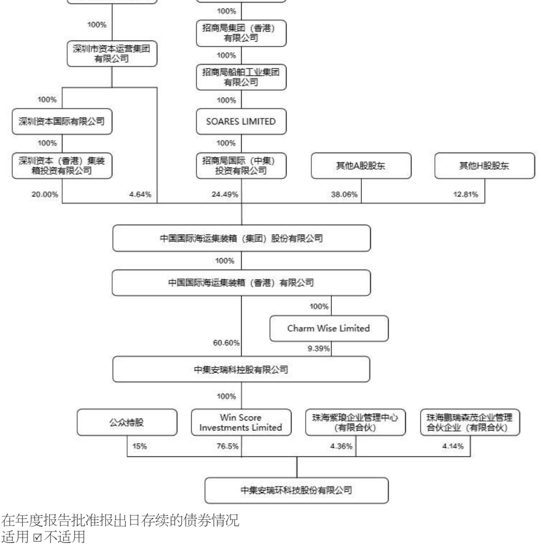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轮船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100%
招商局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SOARES LIMITED
100%
招商局国际(中集)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00%
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0%
深圳资本国际有限公司
100%
深圳资本(香港)集装箱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A股股东
其他H股股东
20.00%
4.64%
24.49%
38.06%
12.81%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香港)有限公司
100%
Charm Wise Limited
60.60%
9.39%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100%
公众持股
Win Score Investments Limited
珠海紫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珠海鹏瑞森茂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
76.5%
4.36%
4.14%
中集安瑞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37 证券简称:近岸蛋白 公告编号:2026-007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7,500,0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7,500,0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2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543,860股,并于2022年9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70,175,439股,其中有流通限制或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53,911,38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76.8237%,无流通限制及限售安排的股票数量为16,264,059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23.1763%。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为4名,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欣百诺")、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帆岸")、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玫岸")、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捌岸"),其中上海欣百诺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公司股价上市后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106.19元/股,触发延长锁定期6个月的承诺至2026年3月28日,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30,35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43.2559%;苏州帆岸、苏州玫岸及苏州捌岸持有的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至2025年9月28日,该部分限售股东对应的股份数量为7,145,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10.1816%;上述4名限售股股东合计持有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37,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3.4375%,将于2026年3月30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承诺具体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上海欣百诺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3)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企业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5)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朱化星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和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邹方平、赵玉剑、王英明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公司间接股东王笃强、张冬叶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本人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股票在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至本人减持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

(4)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收盘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本人直接、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在原有锁定期限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5)上述第(3)、第(4)项股份锁定承诺不会因本人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6)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7)本人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股东苏州帆岸、苏州捌岸与苏州玫岸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7,500,000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53.4375%。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30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欣百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355,000	43.2559	30,355,000	0
2	苏州帆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60,000	5.6430	3,960,000	0
3	苏州玫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5,000	2.3726	1,665,000	0
4	苏州捌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20,000	2.1660	1,520,000	0
合计		37,500,000	53.4375	37,5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37,500,000
合计		37,500,000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近岸蛋白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3-21

证券代码:603429 证券简称:集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0日以电话、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善水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要求,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相关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2025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七、审议《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和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未发现公司存在财务报告或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规范运作,使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八、审议《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集友股份关于2025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确认公司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3票,回避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非独立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5年度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系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情况及人员工作情况进行发放,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集友股份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薪酬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4票,回避票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本议案中独立董事的薪酬与其利益相关,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董事已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集友股份关于确认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集友股份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3)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集友股份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集友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十四、审议《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董事会关于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六、审议《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七、审议《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集友股份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八、审议《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集友股份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制度等相关规定,减值准备计提基于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能够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据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的减值计提事项,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九、审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表决结果:通过

《集友股份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8)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特此公告。

安徽集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